

股票简称：永创智能

股票代码：60390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Youngsu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1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133】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永创智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70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

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22-2024 年）

公司制定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的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需求和分红意愿；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讨论并作适当调整，确保修改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

4、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22-2024 年度，公司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结合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九）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4.17	17,062.80	9,855.71
现金分红（含税）	7,864.06	5,788.01	3,017.0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11%	33.92%	30.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6,669.1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7,677.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4.30%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116.23 万元、202,004.60 万元和 270,723.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55.71 万元、17,062.80 万元和 26,114.17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商誉等资产发生大额减值、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子公司及对外投资发生亏损、材料及人力成本大幅上升、关键材料短缺、新冠疫情造成停产停工以及其他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将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包装设备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受资金、技术、人才经验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大多数规模较小，整体产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以生产同质化的传统单机包装设备为主。未来随着行业整合进程加快，技术水平落后、

资金实力较弱、经营管理水平较低的中小型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被淘汰，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优势企业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扩大。

同时，少数国内企业通过长期技术经验积累及成本价格优势，具有了替代进口的能力，但国际领先的包装设备生产企业利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资本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高端市场上仍处于主导地位。

因此，若公司不能顺应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保持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的领先优势，不断丰富产品序列，及时响应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难以保证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地位，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包装设备及配件用的钢材、机械元件、电气元器件等，以及生产包装材料用的塑料颗粒等。目前国内有众多的生产厂家供应上述原材料，原材料所处行业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度高，能够充分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但近年来钢材和塑料颗粒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和部分单机设备的生产周期约为 6-9 个月，营业成本可能受到生产周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在此期间若原材料价格与签约时预期价格变动方向、变动幅度不一致，将使公司包装设备产品面临原材料价格的不利波动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的风险。此外，包装材料价格需要与客户沟通确认后方可调整，若塑料颗粒价格出现不利变动且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影响包装材料产品的盈利水平。

（四）应收账款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9,358.38 万元、41,348.31 万元和 47,59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3%、14.52% 和 15.34%。公司的客户多为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及造币印钞等下游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誉良好，并且大部分客户与公司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受宏观经济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客

户付款节奏有所放慢,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实际账期进一步延长,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五) 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1,348.03万元、131,401.32万元和169,660.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27%、46.14%和54.67%。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增长较快,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特性、生产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决定的。公司采取“订单+计划”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非标产品业务量逐年增加,非标产品从开始生产、发货到确认收入,需要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终验收等多个环节,因此期末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由于风险尚未完全转移,如果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安装调试等环节管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及公司非标产品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效率的提高产生不利影响。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新增净利润10,236.37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未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年新增 24 条液态产品智能包装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为有效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公司已在人员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了市场调研、营销团队构建、意向客户洽谈等准备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4、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后，每年将新增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费用等因素，同时这些费用也可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和项目利润予以消化，但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使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

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8
目录.....	1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7
四、发行费用	27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27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3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0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31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31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
二、盈利能力分析	56
三、现金流量分析	7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73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4
六、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8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82
八、财务性投资	83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8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4
二、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84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9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Youngsu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股票简称：永创智能

股票代码：603901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罗邦毅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1号

股本总额：488,450,811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机械及其零配件、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制作及工程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包装机械的维护、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废旧打包带、塑料颗粒的回收（限企业内经营，废旧金属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于2021年8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9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4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2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 61,054.70 万元，共 6,105,47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T+4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0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

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8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54.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46,613.35	42,754.7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300.00	18,300.00
合计		64,913.35	61,054.7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依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等相关条款如下：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⑧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⑩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⑪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可转债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19、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 可转债评级及担保情况

1、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133】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永创智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2、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70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四）可转债认购意向及承诺

1、参与认购的意向及承诺

公司持股5%股东：康创投资、吕婕、罗邦毅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吕婕、罗邦毅、吴仁波、张彩芹、汪建萍、丁佳妙、陈鹤、贾赵峰、丁晓敏、耿建、张健英、黄星鹏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拟参与认购永创智能本次公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

（2）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距本人（公司）最近一次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之日在6个月以内的，则本人（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3）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距本人（公司）最近一次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之日在6个月以上的，本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若本人（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5）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不参与认购的意向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坚刚、曹衍龙、胡旭东、张贤红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2)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或减持情况，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四、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1,019.81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800 万元
会计师费用	84.91 万元
律师费用	42.45 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50 万元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邦毅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1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1 号
联系人：	张彩芹
邮政编码：	310030
联系电话：	0571-28057366
传真：	0571-280286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周舟、郑光炼
项目协办人：	许译匀
项目经办人：	田稼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18 层
联系电话：	0571-85055613
传真：	0571-85055877
经办律师：	张琦、孙芸、吕荣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彦龙、戴维、孙敏、倪彬、周诗琪（已离职）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徐宁怡、葛庭婷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第二节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88,450,81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8,694	1.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352,117	98.34
股份总数	488,450,811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吕婕	171,600,000	35.13	境内自然人	-
罗邦毅	44,680,000	9.15	境内自然人	-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5.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65,956	2.72	境内非国有法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1,600	2.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531,849	1.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99,747	1.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2,453	1.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林天翼	5,923,376	1.21	境内自然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8,827	1.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婕、罗邦毅夫妇，吕婕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35.13% 的股权，罗邦毅先生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9.15% 的股权外，同时还通过康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58% 的股权。罗邦毅现任公司董事长、吕婕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228 号、天健审〔2021〕4318 号和天健审〔2022〕5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简要合并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4,472,256,211.73	3,748,713,207.88	3,551,444,678.90
负债合计	2,258,541,820.00	2,196,291,688.74	2,097,331,63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70,129,016.70	1,531,124,111.09	1,439,476,334.26
少数股东权益	43,585,375.03	21,297,408.05	14,636,71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3,714,391.73	1,552,421,519.14	1,454,113,04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4,472,256,211.73	3,748,713,207.88	3,551,444,678.9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07,234,084.48	2,020,045,957.07	1,871,162,280.91
营业利润	296,685,313.94	192,004,161.01	116,211,785.24
利润总额	296,604,645.60	189,523,553.27	115,844,92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61,141,693.27	170,628,024.31	98,557,063.4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83,956,988.08	344,364,024.15	166,603,11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74,769,536.64	-158,002,325.13	-126,130,69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8,756,116.08	-332,094,212.70	539,244,410.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8,541.05	-3,371,236.96	274,27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87,205.69	-149,103,750.64	579,991,105.26

（二）简要母公司报表

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4,021,369,434.77	3,444,428,840.14	3,309,612,702.48
负债合计	2,006,974,717.53	2,051,553,283.64	1,948,623,80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394,717.24	1,392,875,556.50	1,360,988,89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1,369,434.77	3,444,428,840.14	3,309,612,702.48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57,701,391.74	1,534,336,331.98	1,443,041,957.99
营业利润	275,347,850.40	121,550,260.36	70,582,477.56
利润总额	275,603,224.31	119,307,186.22	70,323,863.69
净利润	243,337,767.68	111,103,593.89	66,243,413.09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74,889.96	216,438,038.63	196,023,88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00,413.96	-159,197,225.87	-69,401,42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12,139.95	-199,773,256.23	409,027,515.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8,659.34	-3,293,710.16	196,20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06,323.29	-145,826,153.63	535,846,184.30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4	1.59	1.68

速动比率（倍）	0.65	0.86	1.00
资产负债率	50.50%	58.59%	59.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9	4.20	4.08
存货周转率（次）	1.22	1.12	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8	0.78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34	1.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6.06%	5.93%	5.44%

（二）最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0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6	11.39	7.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9.58	5.50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6.61	-614.56	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4.10	1,711.85	1,39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3.33	791.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84	772.19	86.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1.51	1,412.87	1,04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6	-60.92	-31.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6	24.12	-
小计	4,529.66	3,328.89	3,288.1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	610.39	579.72	532.10

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6	34.41	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 损益净额	3,896.20	2,714.77	2,747.2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10,329.67	69.39	284,791.87	75.97	276,510.95	77.86
非流动资产	136,895.95	30.61	90,079.46	24.03	78,633.51	22.14
资产总额	447,225.62	100.00	374,871.32	100.00	355,144.47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55,144.47万元、374,871.32万元和447,225.62万元。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行业应用需求扩张，公司处于稳定成长期，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86%、75.97%和69.39%。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从事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包装设备解决方案。包装设备行业特性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策略决定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金额较高，从而形成了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

1、主要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69,071.90	22.26	76,477.33	26.85	95,141.24	3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100.00	2.84	6,158.30	2.23
应收票据	33.80	0.01	81.18	0.03	34.24	0.01
应收账款	47,593.31	15.34	41,348.31	14.52	39,358.38	14.23
应收款项融资	4,698.46	1.51	4,034.17	1.42	1,980.34	0.72
预付款项	4,258.66	1.37	4,706.88	1.65	2,089.98	0.76
其他应收款	4,978.29	1.60	5,236.49	1.84	6,915.49	2.50
存货	169,660.96	54.67	131,401.32	46.14	111,348.03	40.27
合同资产	6,485.22	2.09	3,020.81	1.0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000.00	0.36
其他流动资产	3,549.07	1.14	10,385.36	3.65	12,484.94	4.52

流动资产合计	310,329.67	100.00	284,791.87	100.00	276,510.95	100.00
--------	------------	--------	------------	--------	------------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76,510.95 万元、284,791.87 万元和 310,329.67 万元，呈增长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述资产合计总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1%、87.51% 和 92.27%。

(1) 货币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5,141.24 万元、76,477.33 万元和 69,071.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41%、26.85% 和 22.2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29.35	0.04	15.94	0.02	9.76	0.01
银行存款	68,236.98	98.79	75,525.47	98.76	94,439.34	99.26
其他货币资金	805.57	1.17	935.92	1.22	692.14	0.73
合计	69,071.90	100.00	76,477.33	100.00	95,141.24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158.30 万元、8,100.0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3%、2.84% 和 0%。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1 年末，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4.24 万元、81.18 万元和 33.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1%、0.03% 和 0.01%。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980.34 万元、4,034.17 万元

和 4,69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2%、1.42% 和 1.5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3.80	81.18	34.2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3.80	81.18	34.24
应收款项融资	4,698.46	4,034.17	1,980.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698.46	4,034.17	1,980.34
合计	4,732.26	4,115.35	2,014.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日常业务活动形成，票据到期兑付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9,358.38 万元、41,348.31 万元和 47,59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3%、14.52% 和 15.34%。

A、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配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47,593.31	41,348.31	39,358.38
营业收入（万元）	270,723.41	202,004.60	187,116.2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8%	20.47%	21.03%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15.10%	5.06%	-3.10%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02%	7.96%	13.34%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公司按照产品标准化程度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收款模式。

a、对于非标产品，公司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合同金额较大，设备较为复杂，一般与客户生产线配套或组合使用，需要在客户现场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普遍采用“预收合同款+货到验收款+终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模式，代表性收款模式为“3-3-3-1”，即合同生效后收 30%，公司产品发至客户现场并验收后收 30%，公司产品试运行并经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收 30%，质保期结束后结清余款。报告期内，根据与客户商谈情况，公司还存在“3-4-2-1”、“2-3-4-1”等收款模式，并出现个别客户“5-4-1”三阶段甚至“9-1”两阶段的收款模

式。公司非标包装设备的收入确认以终验收合格为标准，收入确认时，以合同总金额扣减预收合同款、货到验收款等已收款项后计入应收账款。b、对于包装设备及配件中的标准化产品，产品较为成熟，多为独立使用，合同中通常约定在设备到货签收后 1-3 个月内向客户全额收取货款，其中对于部分销售额较小的客户或者新客户，一般为款到发货，公司在客户到货签收后确认收入。c、对于包装材料，耗材特性决定其属于标准化产品，主要用于捆扎机和缠绕机配套，客户到货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合同中通常约定在签收后的 1-3 个月内公司向客户全额收取合同价款，也存在部分款到发货的情况。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3%、20.47%和 17.5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增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所致。

B、账龄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41,429.50	71.23	2,071.47	35,706.10	70.79	1,785.30	34,276.74	74.73	1,713.84
1-2 年	7,582.17	13.04	758.22	6,506.97	12.90	650.70	5,727.13	12.49	572.71
2-3 年	2,822.68	4.85	1,411.34	3,142.48	6.23	1,571.24	3,282.12	7.16	1,641.06
3 年以上	6,328.33	10.88	6,328.33	5,082.82	10.08	5,082.82	2,580.07	5.63	2,580.07
合计	58,162.67	100.00	10,569.36	50,438.38	100.00	9,090.07	45,866.06	100.00	6,507.68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4.73%、70.79%和 71.23%，占比较高，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业务规模趋势相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C、应收账款前 5 名的客户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青岛啤酒西安汉斯集团有限公司	1,786.70	3.07	89.34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153.26	1.98	57.66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41.93	1.96	57.10
平邑益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62.50	1.65	48.13
大庆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901.14	1.55	45.06
合计	5,945.53	10.22	297.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百威（温州）啤酒有限公司	3,837.48	7.61	191.87
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2,197.58	4.36	150.1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255.65	2.49	62.78
青岛啤酒（马鞍山）有限公司	933.17	1.85	46.6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三厂	847.53	1.68	42.38
合计	9,071.41	17.99	493.7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2,848.07	6.21	151.28
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9.90	2.66	60.99
百威雪津（南昌）啤酒有限公司	713.27	1.56	35.66
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637.47	1.39	31.87
宜昌爱牧客乳品有限公司	564.00	1.23	281.35
合计	5,982.71	13.04	561.1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业，公司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应收账款相对分散，发行人不存在针对单一客户较大的应收账款损失风险。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前五大客户合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82.71 万元、9,071.41 万元和 5,945.5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4%、17.99%和 10.22%。

（5）预付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089.98 万元、4,706.88 万元和 4,258.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1.65%和 1.37%。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3,965.64	93.12	4,512.83	95.88	1,719.21	82.26
1-2年	167.22	3.93	107.45	2.28	141.53	6.77
2-3年	52.14	1.22	59.14	1.26	18.33	0.88
3年以上	73.66	1.73	27.46	0.58	210.91	10.09
合计	4,258.66	100.00	4,706.88	100.00	2,089.98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6,915.49万元、5,236.49万元和4,978.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0%、1.84%和1.6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489.45	9.35	2,406.25	34.80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4,978.29	100.00	4,747.04	90.65	4,509.24	65.20
合计	4,978.29	100.00	5,236.49	100.00	6,915.49	100.00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8月12日，公司与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意向保证金协议》，约定公司以缴纳意向保证金的形式参与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新增股权的认购。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混合改制方案获上级主管部门和国资委批准并且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公司将与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另行签署《增资协议》，将已支付的4,500万元意向保证金作为增资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增资款项，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15%的股权。

由于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推进，公司决定退出上述合作，双方协商未获成功。2018年11月27日，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意向保证金协议》和《投资框架协议》，并由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返还已支付的意向保证金4,500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自2015年9月1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

通知书》（（2018）浙 0106 民初 11403 号），案件已经受理。2019 年 3 月 26 日，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解除上述《意向保证金协议》和《投资框架协议》，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应向公司返还意向保证金 4,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根据预计还款计划，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3,631.48	57.18	181.57	2,692.14	47.33	134.61	4,176.23	80.61	208.81
1-2 年	1,077.60	16.97	107.76	2,234.28	39.28	223.43	537.51	10.38	53.75
2-3 年	1,117.07	17.59	558.53	357.32	6.28	178.66	116.12	2.24	58.06
3 年以上	524.60	8.26	524.60	404.25	7.11	404.25	350.65	6.77	350.65
合计	6,350.75	100.00	1,372.47	5,687.99	100.00	940.95	5,180.51	100.00	671.27

(7) 存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48.03 万元、131,401.32 万元和 169,660.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7%、46.14% 和 54.6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25,786.04	15.20	21,289.02	16.20	17,863.51	16.04
在产品	55,752.57	32.86	34,304.18	26.11	28,705.21	25.78
库存商品	24,250.08	14.29	19,254.75	14.65	17,371.31	15.60
发出商品	63,491.59	37.42	56,296.55	42.84	47,203.64	42.39
委托加工物资	380.68	0.22	256.83	0.20	204.38	0.18
合计	169,660.96	100.00	131,401.32	100.00	111,348.03	100.00

① 原材料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17,863.51 万元、21,289.02 万元和 25,786.0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6.04%、16.20% 和 15.20%，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一般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便利性等方面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计划组织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长较快，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各期末余额也随之增加。

② 在产品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8,705.21 万元、34,304.18 万元和 55,752.5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5.78%、26.11% 和 32.8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及占比呈增加趋势，主要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人员规模扩充、机器设备的增加，公司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年末正在执行的合同订单数量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的合同量增加，合同单价逐年上升，智能包装生产线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使得平均生产周期延长。因此，期末尚处在金加工、钣金加工及装配等工序中的在产品余额较大。

③ 库存商品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17,371.31 万元、19,254.75 万元和 24,250.0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5.60%、14.65% 和 14.29%，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呈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整体扩大，为了保障标准单机设备的交货周期，进行了适当的备货。

④ 发出商品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47,203.64 万元、56,296.55 万元和 63,491.5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2.39%、42.84% 和 37.42%，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A、部分标准产品由于尚在运输途中未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提单，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将其在发出商品中核算；B、报告期内智能包装生产线及部分单机设备等非标产品金额逐年增加，非标产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需要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终验收等环节，因此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C、非标产品作为客户整条生产线的组成部分，公司需在设备安装条件满足或生产线整体建设基本完成后安排安装调试及终验收，若部分客户建设进度延迟，经双方协商后公司终验收时间亦会顺延；D、某些下游客户由于新产品的推出、新包装工艺及新包装材料的运用，向公司提出技术参数、生产布局的调整要求，公司重新设计方案，从而生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相应顺延，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会相应增加。

⑤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1,315.71	1,207.46	911.95
在产品	530.38	458.63	154.03
库存商品	687.18	509.69	784.49
发出商品	1,882.80	1,309.12	1,112.14
合计	4,416.07	3,484.90	2,962.61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采用“订单+计划”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期末存货基本具有合同订单相对应，由于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合同售价基本涵盖材料价格涨跌因素。目前公司订单充足，交货及时，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12,484.94万元、10,385.36万元和3,549.0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2%、3.65%和1.1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理财产品	-	8,065.00	8,000.00
预缴增值税	999.59	1,561.45	4,232.8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437.96	644.70	81.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65.68	63.28	156.19
预缴营业税	45.82	50.94	14.45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0.02	-	-
合计	3,549.07	10,385.36	12,484.94

2、主要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1,057.55	0.77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388.45	11.24	13,351.02	14.82	12,338.23	15.69
投资性房地产	925.64	0.68	-	-	-	-
固定资产	45,972.63	33.58	39,893.21	44.29	36,400.42	46.29
在建工程	18,672.36	13.64	325.73	0.36	362.91	0.46
使用权资产	6,484.74	4.74	-	-	-	-
无形资产	26,521.73	19.37	16,712.39	18.55	11,071.67	14.08
商誉	15,996.95	11.69	15,018.08	16.67	15,674.68	19.93
长期待摊费用	454.25	0.33	480.81	0.53	550.44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3.52	2.49	2,586.11	2.87	1,648.53	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16	1.47	1,712.10	1.90	586.62	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95.95	100.00	90,079.46	100.00	78,633.51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78,633.51万元、90,079.46万元和136,895.95万元，呈增长趋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上述资产合计总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00%、94.33%和75.88%。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12,338.23万元、13,351.02万元和15,388.4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69%、14.82%和11.2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1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1.63%的股权	350.50
2	YoungsunPackB.V.	16.67	2.79
3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88	6,000.00
4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1.59%的股权	505.40
5	杭州沃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1.00%的股权	4.29
6	广州市万世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4.00%的股权	116.11
7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10.00%的股权	1,000.00
8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28	4,016.00
9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97	385.00
10	上海高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7.14%的股权	1,000.00
11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	1,315.94
12	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湖南博雅持有5.00%的股权	152.42
13	宇恒电池有限公司	0.72	540.00
合计			15,388.45

（2）固定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36,400.42万元、39,893.21万元和45,972.6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29%、44.29%和33.5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22,545.92	49.04	22,631.05	56.73	21,937.34	60.27
通用设备	957.85	2.08	812.94	2.04	506.32	1.39
专用设备	21,522.18	46.82	15,926.87	39.92	13,508.30	37.11
运输工具	946.67	2.06	522.35	1.31	448.45	1.23
合计	45,972.63	100.00	39,893.21	100.00	36,40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①随着公司订单增长，经营规模扩

大，购置和扩建厂房和办公楼及购置新生产设备、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验收转固金额较大；②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预计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因此期末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362.91万元、325.73万元和18,672.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6%、0.36%和13.6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6,914.81	224.14	-
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4,839.78	-	-
年产1万台包装机建设项目	2,933.53	-	-
厂房定向建造项目	1,831.57	-	-
其他在建厂房项目	1,577.97	-	-
零星待安装设备	574.71	101.58	311.05
宿舍装修工程	-	-	51.86
合计	18,672.36	325.73	362.91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零星待安装设备。2021年末，在建工程增加较多，主要是“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等前次募投项目的投入所致。

2019年，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零星待安装设备	397.26	327.75	413.96	311.05
宿舍装修工程	39.59	64.17	51.90	51.86
合计	436.85	391.92	465.86	362.91

2020年，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	224.14	-	224.14
零星待安装设备	311.05	163.48	372.95	101.58
宿舍装修工程	51.86	0.00	51.86	0.00
合计	362.91	387.63	424.81	325.73

2021年，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224.14	6,690.66	-	6,914.81
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	4,839.78	-	4,839.78
年产1万台包装机建设项目	-	2,933.53	-	2,933.53
厂房定向建造项目	-	1,831.57	-	1,831.57
其他在建厂房项目	-	1,577.97	-	1,577.97
零星待安装设备	101.58	617.53	144.41	574.71
合计	325.73	18,491.04	144.41	18,672.36

(4) 无形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1,071.67万元、16,712.39万元和26,521.7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08%、18.55%和19.3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21,293.29	80.29	14,731.35	88.15	9,361.38	84.55
软件	488.53	1.84	258.93	1.55	183.00	1.65
专利权、商标及著作权	4,084.26	15.40	1,167.66	6.99	1,511.07	13.65
非专利技术	655.64	2.47	554.46	3.32	16.23	0.15
合计	26,521.72	100.00	16,712.39	100.00	11,071.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及著作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①随着公司订单增长，经营规模扩大，新购置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②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增无形资产所致。

(5) 商誉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15,674.68万元、15,018.08万元和15,996.9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3%、16.67%和11.6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广二轻智能	7,400.04	46.26	9,481.48	63.13	10,138.07	64.68
佛山创兆宝	5,536.60	34.61	5,536.60	36.87	5,536.60	35.32
浙江龙文	3,060.31	19.13	-	-	-	-
合计	15,996.95	100.00	15,018.08	100.00	15,674.68	100.00

①广二轻智能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对广二轻智能 100% 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合并成本为 23,640.99 万元,广二轻智能于购买日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3,502.91 万元,两者差额 10,138.07 万元确认为商誉。

②佛山创兆宝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对佛山创兆宝 80.00% 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合并成本为 9,760.00 万元,佛山创兆宝 80.00% 股权于购买日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223.40 万元,两者差额 5,536.60 万元确认为商誉。

③浙江龙文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对浙江龙文 74.63% 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合并成本为 9,670.00 万元,浙江龙文 74.63% 股权于购买日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609.69 万元,两者差额 3,060.31 万元确认为商誉。

④商誉减值

2020 年末,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51 号),广二轻智能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8,228.46 万元,账面价值 28,885.06 万元,2020 年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656.60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确认广二轻智能商誉减值损失 274.64 万元。2021 年末,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0 号),广二轻智能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2,464.35 万元,账面价值 24,545.79 万元,故在 2021 年末补充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806.80 万元。2021 年合计确认广二轻智能商誉减值损失 2,081.44 万元。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86.62万元、1,712.10万元和2,018.1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5%、1.90%和1.4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	2,018.16	962.10	-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	750.00	-
预付房款	-	-	300.51
投资保证金	-	-	200.00
预付工程款	-	-	86.11
合计	2,018.16	1,712.10	586.6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房屋、土地、设备等非流动资产预付的款项。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216,095.10	95.68	178,805.01	81.41	164,926.47	78.64
非流动负债	9,759.08	4.32	40,824.16	18.59	44,806.70	21.36
负债总额	225,854.18	100.00	219,629.17	100.00	209,733.16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09,733.16万元、219,629.17万元和225,854.18万元，逐年上升。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64%、81.41%和95.68%，是负债的主要构成。

1、主要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6,800.57	17.03	37,784.26	21.13	31,142.65	18.88
应付票据	34,924.36	16.16	25,767.60	14.41	41,511.37	25.17
应付账款	53,873.68	24.93	38,103.21	21.31	27,393.66	16.61
预收款项	-	-	-	-	49,789.71	30.19
合同负债	64,257.82	29.74	58,412.61	32.67	-	-
应付职工薪酬	8,886.38	4.11	7,021.47	3.93	5,019.89	3.04
应交税费	5,082.12	2.35	4,003.15	2.24	832.28	0.50

其他应付款	5,095.07	2.36	3,895.39	2.18	1,616.10	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84	0.96	-	-	7,620.80	4.62
其他流动负债	5,096.26	2.36	3,817.32	2.13	-	-
流动负债合计	216,095.10	100.00	178,805.01	100.00	164,92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构成，上述四项负债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0.85%、89.52% 和 87.86%。

(1) 短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1,142.65 万元、37,784.26 万元和 36,800.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88%、21.13% 和 17.0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34,046.06	37,784.26	31,142.65
抵押借款	2,754.51	-	-
合计	36,800.57	37,784.26	31,142.65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以满足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

(2) 应付票据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1,511.37 万元、25,767.60 万元和 34,924.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17%、14.41% 和 16.16%。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以缴纳较低比例保证金的方式开具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3) 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393.66 万元、38,103.21 万元和 53,873.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1%、21.31% 和 24.9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款	52,200.16	37,309.52	26,833.48
长期资产购置款	1,458.23	398.95	332.64

其他	215.29	394.73	227.54
合计	53,873.68	38,103.21	27,393.6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公司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较大，与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匹配。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49,789.7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30.19%。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58,412.61万元和64,257.8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67%和29.74%。

自2020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款项列报于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及占比均较大，是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由于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非标包装设备的销售，合同金额较大；非标产品以终验收合格作为确认收入时点，一般在确认收入前可收到合同总额的60%左右款项，该等款项均作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核算，从而导致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较高。

（5）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019.89万元、7,021.47万元和8,886.3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4%、3.93%和4.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计提的当年员工的业绩考核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员工增加较多且公司效益较好，计提的奖金相应增加。

（6）应交税费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832.28万元、4,003.15万元和5,082.1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0%、2.24%和2.3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322.45	2,123.27	278.08
企业所得税	2,920.69	1,457.51	37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45	194.87	56.91
教育费附加	52.31	64.64	24.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63	45.96	29.71
地方教育附加	34.65	43.02	16.33
土地使用税	138.23	28.35	1.27
房产税	265.74	26.43	43.47
印花税	61.79	18.37	10.02
环境保护税	0.16	0.72	0.68
合计	5,082.12	4,003.15	832.28

(7) 其他应付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1,616.10万元、3,895.39万元和5,095.0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8%、2.18%和2.3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119.95	2,998.86	-
应付费类	495.03	614.00	842.75
押金保证金	328.25	236.85	173.51
股权转让款	883.91	-	240.00
应付奖励款	-	-	158.82
应付发行费	-	-	141.51
其他	267.94	45.68	59.51
合计	5,095.07	3,895.39	1,616.10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5,367.26	55.00	680.90	1.67	7,300.90	16.29
应付债券	-	-	39,587.59	96.97	37,156.42	82.93
租赁负债	3,890.49	39.87	-	-	-	-
递延收益	501.33	5.14	555.67	1.36	349.38	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9.08	100.00	40,824.16	100.00	44,806.70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7,300.90万元、680.90万元和5,367.2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29%、1.67%和55.0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4,005.26	-	7,300.90

信用借款	-	680.90	-
抵押借款	1,362.00		
合计	5,367.26	680.90	7,300.90

(2) 应付债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7,156.42 万元、39,587.59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93%、96.97% 和 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12.17 万张，面值总额为 51,217.00 万元。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48.11 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价值为 12,859.46 万元，负债价值为 37,088.65 万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0%，已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创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50,685.80 万元可转债已经转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 49,111,785 股，实际赎回可转债 531.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为 0 万元。

(3) 递延收益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349.38 万元、555.67 万元和 501.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8%、1.36% 和 5.14%。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所形成。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44	1.59	1.68
速动比率	0.65	0.86	1.00
资产负债率	50.50%	58.59%	59.06%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552.71	28,098.17	18,556.67

利息保障倍数	10.84	6.05	5.92
--------	-------	------	------

1、短期偿债能力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8、1.59和1.44，速动比率分别为1.00、0.86和0.6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①由于公司非标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公司收到客户支付但未确认收入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较高；此外，随着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提高，公司运用商业信用致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较高；②公司利用财务杠杆适度举债经营，获得银行短期借款支持，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高。

总体而言，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回款正常，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过逾期贷款；同时，公司具备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保障了对流动负债的偿付能力，公司不存在显著的短期偿债风险。

2、长期偿债能力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06%、58.59%和50.50%，呈下降趋势。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8,556.67万元、28,098.17万元和41,552.71万元，逐年上升，盈利能力增长显著。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92倍、6.05倍和10.84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利润水平足够保障公司的利息支出，保持公司的信用等级，不存在显著的债务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信用评级优秀，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3、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表		
达意隆	-	58.33%	57.95%

新美星	-	59.14%	53.37%
中亚股份	-	30.34%	26.79%
乐惠国际	-	52.82%	61.55%
算术平均值	-	50.16%	49.92%
发行人	50.50%	58.59%	59.06%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倍）		
达意隆	-	1.33	1.33
新美星	-	1.34	1.38
中亚股份	-	2.42	2.68
乐惠国际	-	1.53	1.38
算术平均值	-	1.65	1.69
发行人	1.44	1.59	1.68
可比上市公司	速动比率（倍）		
达意隆	-	0.65	0.72
新美星	-	0.73	0.64
中亚股份	-	1.28	1.42
乐惠国际	-	0.74	0.65
算术平均值	-	0.85	0.86
发行人	0.65	0.86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9	4.20	4.08
存货周转率（次）	1.22	1.09	1.18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8、4.20 和 4.99，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对相关岗位的责任权限、客户回款跟踪均作了明确规定，并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销售人员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保证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1.09 和 1.22，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采购控制程序，通过销售预测、

物流计划、采购管理，稳定供应渠道，控制原材料备货，合理设定安全库存，减少存货占用，以提高经营效率。

2、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达意隆	-	3.37	1.96
新美星	-	5.22	4.98
中亚股份	-	3.61	4.83
乐惠国际	-	3.85	2.27
算术平均值	-	4.01	3.51
发行人	4.99	4.20	4.08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		
达意隆	-	1.40	1.37
新美星	-	0.90	0.87
中亚股份	-	0.71	0.86
乐惠国际	-	0.73	0.66
算术平均值	-	0.93	0.94
发行人	1.22	1.12	1.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营业收入	270,723.41	34.02	202,004.60	7.96	187,116.23	13.34
营业成本	183,705.69	34.99	136,091.35	2.78	132,416.11	14.22
营业利润	29,668.53	54.52	19,200.42	65.22	11,621.18	38.32
利润总额	29,660.46	56.50	18,952.36	63.60	11,584.49	38.7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14.17	53.05	17,062.80	73.13	9,855.71	32.85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下游行业对包装设备的旺盛需求，在保持传统单机设备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向定制化、成套化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市场拓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了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116.23 万元、202,004.60 万元和 270,723.4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55.71 万元、17,062.80 万元和 26,114.17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及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68,316.87	99.11	200,111.00	99.06	186,096.45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2,406.54	0.89	1,893.59	0.94	1,019.78	0.54
合计	270,723.41	100.00	202,004.60	100.00	187,11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处置形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动因


（1）下游行业稳步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包装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图书出版、造纸印刷、造币印钞等众多行业领域。随着下游行业的稳步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包装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也持续上升。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包装设备专业厂商之一，掌握了包装设备产品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大量的应用经验，近几年，公司产品发展重点逐步从标准化单台设备扩展到附加值较高的定制化单台设备和智能包装生产线，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的业务规模增长点。

（2）品牌效应显现，优质客户不断增加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包装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在下游众多行业和领域已经奠定了一定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服务的客户多达万余家，形成了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公司主导产品智能包装生产线迅速应用在食品、饮料、医药、化工、造币印钞等行业，公司产品在技术优势、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优势的保证下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永创”已成为行



业内的知名品牌，公司拥有的“”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等，公司的品牌效应已经逐步显现。

（3）拥有较完备的营销体系并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公司已在全国形成覆盖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南、东北六大片区的营销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服务。公司以建立与客户互信互利的合作关系为出发点，以客户的需求和建议为自身工作的目标，努力培养下游大型客户为自己的“核心客户”。公司制定了定期对核心客户实行上门回访制度和经销商客户实行网上反馈制度，通过广泛收集各种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设计、制造和服务的质量，同时及时建立用户档案，记录产品运行情况，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双向沟通与合作，能够做到先于竞争对手掌握到客户的需求信息，为客户提供更优化、准确的解决方案，实现公司和客户的双赢，从而进一步推进双方关系的良性循环。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包装设备及配件	240,885.86	89.78	179,881.35	89.89	163,352.09	87.78
其中：标准单机设备	106,749.48	39.78	81,171.91	40.56	73,015.24	39.24
智能包装生产线	104,493.71	38.94	72,488.35	36.22	67,552.77	36.30
配件及其他	29,642.67	11.05	26,221.09	13.10	22,784.08	12.24
包装材料	27,431.01	10.22	20,229.65	10.11	22,744.36	12.22
合计	268,316.87	100.00	200,111.00	100.00	186,09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包装设备及配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90%。报告期内，包装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约为 10%，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

（1）包装设备及配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包装设备及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352.09 万元、179,881.35 万元和 240,885.86 万元。具体产品如下：

① 标准单机设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标准单机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73,015.24 万元、81,171.91 万元和 106,749.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标准单机设备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保持了较好的销售业绩，产品销售额逐年上升，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91%。报告期内，公司标准单机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最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来源。

公司标准单机设备主要包括缠绕捆扎码垛系列产品，成型填充封口系列产品和贴标打码系列，其中缠绕捆扎码垛系列产品包括 PP 带捆扎机/PET 带捆扎机、薄膜捆扎机、机器人码箱垛机、机器人码瓶垛机、机器人卸箱垛机、卸瓶垛机、卸箱机、缠绕机等种类；成型填充封口系列产品包括纸箱成型机、制盒机、底托成型机、真空包装机、装盒机、机器人装箱机、纸片式包装机、套袋机、膜包机、热缩机、封箱机、开装封一体机、气调保鲜封口机、纸（塑）杯（瓶）灌装封口机、直立袋灌装封口机、杀菌机、旋盖机、理瓶机、洗瓶机、自动插管机、枕式包装机、泡罩包装机、透明膜三维包装机、泡罩装盒包装线等种类；贴标打码系列产品包括不干胶贴标机、热熔胶贴标机、打码贴标机等种类。

② 智能包装生产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销售收入分别为 67,552.77 万元、72,488.35 万元和 104,493.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智能包装生产线作为大力发展的重点产品之一，加强了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投入，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4.37%。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之一。

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是结合客户实际需要，为其提供的各类定制化、多功能的包装生产线。智能包装生产线的应用，使下游客户能够实现包装过程的自动监控、动态监测、报警、安全连锁控制、过载和失控保护等功能，大大提高了包装设备的可靠性和适应性，其应用行业领域越来越广，已成为我国包装机械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③ 其他设备及配件

公司其他设备及配件包括辊道输送系统、零配件等，是为了满足客户对包装设备技改、更新、维修等要求而提供的销售服务，占公司包装设备销售收入比例较小。

(2) 包装材料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包装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44.36 万元、20,229.65 万元和 27,431.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销售收入主要构成为 PP 捆扎带，一般作为捆扎机和缠绕机的配套耗材销售。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116,222.53	43.32	96,532.89	48.24	84,739.98	45.54
华南	32,797.18	12.22	28,165.70	14.08	25,034.02	13.45
华北	19,313.84	7.20	19,162.20	9.58	18,122.53	9.74
华中	20,855.67	7.77	8,666.21	4.33	10,362.58	5.57
西南	17,296.87	6.45	8,271.02	4.13	9,659.10	5.19
东北	12,175.53	4.54	5,852.65	2.92	7,698.62	4.14
西北	16,129.38	6.01	7,245.84	3.62	5,778.16	3.10
国内销售小计	234,791.00	87.51	173,896.51	86.90	161,394.99	86.73
境外销售	33,525.87	12.49	26,214.49	13.10	24,701.46	13.27
合计	268,316.87	100.00	200,111.00	100.00	186,09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5% 左右。随着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游行业对包装设备仍保持稳定增长的需求。公司为把握国内市场机遇，保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市场开拓时以国内为主，国外为辅。公司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几乎遍布全国，不存在经营业务对某一地域过度依赖的情况，这反映了公司产品在全国大多数范围内均具有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及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主营业务成本	183,187.28	99.72	135,522.94	99.58	131,964.35	99.66
其他业务成本	518.41	0.28	568.41	0.42	451.76	0.34
合计	183,705.69	100.00	136,091.35	100.00	132,416.1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包装设备及配件	161,564.48	88.20	119,641.58	88.28	113,370.35	85.91
其中：标准单机设备	75,096.15	40.99	57,173.22	42.19	51,430.96	38.97
智能包装生产线	68,527.42	37.41	48,104.14	35.50	46,310.32	35.09
配件及其他	17,940.91	9.79	14,364.22	10.60	15,629.07	11.84
包装材料	21,622.80	11.80	15,881.36	11.72	18,594.00	14.09
合计	183,187.28	100.00	135,522.94	100.00	131,964.35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包装设备及配件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91%、88.28%和 88.2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

(1) 包装设备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设备及配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08,459.68	67.13	82,689.32	69.11	75,396.24	66.50
直接人工	23,443.10	14.51	15,959.32	13.34	17,699.11	15.61
制造费用	24,824.28	15.36	18,139.28	15.16	16,936.17	14.94
外协费用	4,837.41	2.99	2,853.66	2.39	3,338.82	2.95
合计	161,564.47	100.00	119,641.58	100.00	113,370.35	100.00

包装设备及配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费用。

直接材料包括钢材、机械元件、电气元器件及其他原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为保证公司包装设备的性能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发挥其自动化、高速化和柔性化等特点，公司对于包装设备中使用的关键电控部件，多

数选择国际知名品牌进行采购，如德国的库卡机器人，西门子减速电机、触摸屏及伺服电机，SEW 减速机等。

除直接材料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还包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直接人工主要为各产品车间生产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人员的增加及人工费用价格的上涨，各年度的直接人工规模有所上升。制造费用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物料消耗、生产部门发生的间接人工成本、租赁费等，各年度占比相对稳定，略有上升。外协费用为公司将产品部件表面处理和热处理等生产工序委托给专业化的外协单位实现而发生的加工费，占比较小。

(2) 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7,934.79	82.94	12,860.80	80.98	15,803.63	84.99
直接人工	1,595.23	7.38	1,309.01	8.24	1,183.14	6.36
制造费用	2,092.79	9.68	1,711.56	10.78	1,607.23	8.64
合计	21,622.81	100.00	15,881.36	100.00	18,594.00	100.00

包装材料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

(三) 营业毛利分析

1、毛利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包装设备及配件	79,321.38	93.18	60,239.77	93.27	49,981.74	92.33
其中：标准单机设备	31,653.33	37.18	23,998.69	37.16	21,584.28	39.87
智能包装生产线	35,966.29	42.25	24,384.21	37.75	21,242.45	39.24
配件及其他	11,701.76	13.75	11,856.87	18.36	7,155.01	13.22
包装材料	5,808.21	6.82	4,348.29	6.73	4,150.36	7.67
合计	85,129.59	100.00	64,588.06	100.00	54,13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包装设备及配件，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约为 93%，较为稳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包装设备

及配件毛利分别为 49,981.74 万元、60,239.77 万元和 79,321.38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5.98%。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毛利占主营业务毛的比例约为 7%。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标准单机设备毛利分别为 21,584.28 万元、23,998.69 万元和 31,653.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9.87%、37.16%和 37.18%，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之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智能包装生产线毛利分别为 21,242.45 万元、24,384.21 万元和 35,966.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9.24%、37.75%和 42.25%，报告期内，智能包装生产线产销量逐年扩大，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点。

2、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 (百分点)
包装设备及配件	32.93	-0.56	33.49	2.89	30.60	-0.82
其中：标准单机设备	29.65	0.09	29.57	0.01	29.56	-1.16
智能包装生产线	34.42	0.78	33.64	2.19	31.45	-0.93
配件及其他	39.48	-5.74	45.22	13.82	31.40	0.13
包装材料	21.17	-0.32	21.49	3.25	18.25	2.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73	-0.55	32.28	3.19	29.09	-0.31
综合毛利率	32.14	-0.49	32.63	3.40	29.23	-0.54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23%、32.63%和 32.14%，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9%、32.28%和 31.73%。2019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平稳，2020 年以来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智能包装生产线等技术水平较高的产品持续创新，该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1) 包装设备及配件毛利率分析

①标准单机设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标准单机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9.56%、29.57%和 29.65%。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单机设备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6,749.48	81,171.91	73,015.24
销售成本（万元）	75,096.15	57,173.22	51,430.96
销售数量（台/套）	189,488.00	150,117.00	132,965.00
平均单价（万元/台/套）	0.56	0.54	0.55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台/套）	0.40	0.38	0.39
毛利率（%）	29.65	29.57	29.56

公司标准单机设备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良好的市场口碑，始终保持着较好的市场竞争力，保证了标准单机设备的毛利率水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标准单机设备销量分别为 132,965 台/套、150,117 台/套和 189,488 台/套，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标准单机设备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亦保持稳定。

②智能包装生产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31.45%、33.64%和 34.42%。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4,493.71	72,488.35	67,552.77
销售成本（万元）	68,527.42	48,104.14	46,310.32
销售数量（台/套）	603.00	448.00	389.00
平均单价（万元/台/套）	173.29	161.80	173.66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台/套）	113.64	107.38	119.05
毛利率（%）	34.42	33.64	31.45

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使产品系列进一步丰富，产品质量更加稳定，适用范围和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的功能逐渐丰富，应用范围和领域扩大，承接合同数量和金额也不断提高。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智能包装生产线销量分别为 389 台/套、448 台/套和 603 台/套。报告期内，智能包装生产线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亦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呈现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智能包装生产线融合了多学科的先进技术，应用机电一体化技术，实现了生产过程检测与控制、故障诊断与排除等复杂控制与包装过程的统一。随着包装设备下游行业现代化加工和规模化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包装设备朝着高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大型化、成套化和高精度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已成为包装设备的发展趋势之一。同时，由于定制化程度高，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生产工艺复杂，集成化程度较高，且一般为客户产品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包装设备提供商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较强的设计能力和快捷的售后服务支持，国内能够提供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的企业较少，产品附加值较高。

公司凭借多年的自主研发设计积累，目前已具备智能包装生产线的自主研发、独立设计、生产制造和安装调试能力，生产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广泛运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工、造币印钞等下游行业领域，并积累了众多优质核心客户。由于国内包装机械技术不断进步，下游高端客户的采购目标已逐渐从国外厂商向性价比更高的国内高端包装设备提供商转移，包装设备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为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发展空间。

由于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在自动化程度、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初步具有进口替代能力，面对下游优质客户的旺盛需求，公司盈利空间较大，能够保证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的毛利率。

③配件及其他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40%、45.22%和 39.48%。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是为了满足客户对包装设备技改、更新、维修等要求而提供。因公司提供的技改、更新、维修等服务各年差异较大，该类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但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有限。

(2) 包装材料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包装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5%、21.49%和 21.17%。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7,431.01	20,229.65	22,744.36

销售成本（万元）	21,622.80	15,881.36	18,594.00
销售数量（吨）	24,086.24	20,293.79	20,724.67
平均单价（万元/吨）	1.14	1.00	1.10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0.90	0.78	0.90
毛利率（%）	21.17	21.49	18.25

报告期内，包装材料销量较为稳定，2020 年受到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的影响，包装材料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包装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塑料颗粒采购单价分别为 7,433.00 元/吨、5,876.86 元/吨和 6,628.36 元/吨。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26.48%，导致 2020 年度包装材料平均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度塑料颗粒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上升 11.34%，包装材料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单价相应上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达意隆	-	25.22%	28.36%
新美星	-	25.53%	33.49%
中亚股份	-	28.63%	37.04%
乐惠国际	-	30.14%	28.66%
算术平均值	-	27.38%	31.89%
发行人	32.14%	32.63%	29.2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四）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总额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费用及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19,882.42	7.34	16,304.63	8.07	20,166.06	10.78
管理费用	14,858.29	5.49	11,178.66	5.53	9,133.63	4.88
研发费用	16,402.88	6.06	11,988.40	5.93	10,172.69	5.44
财务费用	2,501.01	0.92	3,469.72	1.72	836.38	0.45
合计	53,644.60	19.82	42,941.40	21.26	40,308.76	21.54

1、销售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166.06 万元、16,304.63 万元和 19,88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8%、8.07% 和 7.34%。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9,147.77	7,227.15	6,075.20
差旅交通、业务服务费	6,037.53	4,854.92	5,299.60
办公费	1,650.87	1,212.07	1,090.67
运输、邮寄费	0.00	490.35	5,125.44
广告宣传、展览费	1,257.87	869.93	1,356.88
折旧摊销费	225.45	153.48	85.24
其他	1,562.93	1,496.72	1,133.02
合计	19,882.42	16,304.63	20,166.0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差旅交通及业务费等构成。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参加的展会相应减少。

2、管理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133.63 万元、11,178.66 万元和 14,85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5.53% 和 5.49%。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636.79	5,370.59	5,211.26
办公费	1,781.98	1,792.24	1,424.05
折旧摊销费	2,444.95	1,623.95	1,300.75
股权激励费用	1,777.10	1,043.73	-
差旅交通、业务费	743.28	688.09	677.27
其他	474.20	660.05	533.37
奖励款	-	-	-13.08
合计	14,858.29	11,178.66	9,133.6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办公费等构成。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新增的股份支付费用。

3、研发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72.69 万元、11,988.40 万元和 16,40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5.93% 和 6.06%。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支出	8,609.76	6,748.27	5,421.10
研发材料支出	6,090.89	3,557.62	3,110.30
研发设备折旧摊销支出	848.48	819.04	774.51
研发差旅、办公费支出	730.21	505.35	556.37
其他	123.55	358.12	310.42
合计	16,402.88	11,988.40	10,172.6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提升制造技术和设计能力，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4、财务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6.38 万元、3,469.72 万元和 2,501.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1.72% 和 0.92%。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694.17	3,751.37	2,353.55
汇兑损益	298.71	607.07	-152.92
手续费	93.13	140.05	100.2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20.29	106.14	212.27
投资意向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0.32	-83.33	-791.48
利息收入	-894.97	-1,051.57	-885.28
合计	2,501.01	3,469.72	836.3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利息费用。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47.66	-2,455.41	-1,721.29
商誉减值损失	-2,081.44	-656.60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0.96	-58.43	-
坏账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合计	-4,630.06	-3,170.44	-1,721.2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574.23	-2,905.24	-1,506.32
合计	-1,574.23	-2,905.24	-1,506.3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21.29 万元、-3,170.44 万元和-4,630.06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06.32 万元、-2,905.24 万元和-1,574.23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

2、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偿收入	80.59	100.63	-
零星收入	87.61	11.06	18.02
营业外收入合计	168.19	111.69	18.02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捐赠支出	0.25	123.00	2.01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92	187.14	5.68
赔偿支出	2.35	46.60	33.22
其他	111.74	3.00	13.80
营业外支出合计	176.26	359.75	54.70
营业外收支净额	-8.07	-248.06	-36.69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36.69 万元、-248.06 万元和-8.07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74.45	2,692.57	1,735.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00	-882.51	-295.89
合计	3,791.45	1,810.06	1,439.29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6.61	-614.56	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4.10	1,711.85	1,39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83.33	791.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84	772.19	86.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1.51	1,412.87	1,04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6	-60.92	-31.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6	24.12	0.00
小计	4,529.66	3,328.89	3,288.1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10.39	579.72	53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6	34.41	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96.20	2,714.77	2,74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4.17	17,062.80	9,85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7.97	14,348.04	7,108.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4.92%	15.91%	27.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87%、15.91%和 14.92%，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5.70	34,436.40	16,66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6.95	-15,800.23	-12,61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61	-33,209.42	53,92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8.72	-14,910.38	57,999.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90.45	75,589.17	90,499.5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60.31 万元、34,436.40 万元和 28,395.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169.73	213,173.87	193,71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74	440.12	47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7.55	3,577.08	2,83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611.01	217,191.07	197,03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51.24	118,433.22	114,12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61.73	36,818.81	35,52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6.45	8,286.90	9,38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5.89	19,215.73	21,34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15.32	182,754.67	180,37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5.70	34,436.40	16,660.3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5,869.01	17,142.29	10,145.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04.28	6,075.67	3,227.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1.33	4,318.66	3,761.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06.50	-	-
无形资产摊销	1,455.96	866.58	668.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00	209.21	18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69	462.63	-8.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92	187.14	5.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4.25	132.51	-222.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2.85	4,106.66	1,123.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83	-2,410.31	-26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91	-882.51	-29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63.36	-20,273.31	-3,948.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50.45	-13,467.21	-21,415.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52.95	36,924.65	23,690.27
其他	2,352.01	1,043.7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5.70	34,436.40	16,660.31

如上表所示，2019年度-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减少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金额较大；（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较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13.07万元、-15,800.23万元和-27,476.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0.71	2,046.78	3,8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6.17	1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13	130.33	32.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52.79	93,008.51	85,07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50.63	95,561.79	88,92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44.75	13,959.15	11,58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3.94	1,985.00	4,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18.89	7,904.23	1,95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60.00	87,513.64	83,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27.58	111,362.02	101,53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6.95	-15,800.23	-12,613.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按照需求购置土地及厂房、相关专业生产设备等，并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领域相关的对外投资和收购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924.44 万元、-33,209.42 万元和-7,875.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3.22	2,998.86	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	-	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119.88	55,326.92	92,479.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52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13.10	58,325.78	116,03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04.07	58,424.21	42,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3.37	4,612.11	4,66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63.4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27	28,498.88	14,79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88.71	91,535.20	62,11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61	-33,209.42	53,924.44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带来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利息及分配股利带来的现金流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583.76 万元、13,959.15 万元和 35,944.75 万元，主要如下：①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按照需求购置土地及厂房、相关专业生产设

备支出较多；②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持续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发行人无可预见的其它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数据相应调整。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

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1,765,954.53	-21,696,129.53	69,825.00
应收款项融资	-	21,696,129.53	21,696,129.53
短期借款	328,000,000.00	466,023.86	328,466,023.86
其他应付款	35,348,898.70	-593,165.53	34,755,733.17
长期借款	87,600,000.00	127,141.67	87,727,14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090,804.02	-126,090,804.0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8,632,664.63	118,632,664.63
未分配利润	389,026,713.01	-7,458,139.39	381,568,573.62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91,148,400.02	摊余成本	491,148,400.02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765,954.53	摊余成本	69,825.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696,129.53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06,161,953.87	摊余成本	406,161,953.87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56,816,896.10	摊余成本	56,816,89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317,80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7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8,632,664.63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328,000,000.00	摊余成本	328,466,023.86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334,233,094.54	摊余成本	334,233,094.54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66,288,530.49	摊余成本	266,288,530.4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35,348,898.70	摊余成本	34,755,733.17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87,600,000.00	摊余成本	87,727,141.67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5,815,915.47	摊余成本	45,815,915.47

③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年 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91,148,400.02			491,148,400.02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21,765,954.53			
减：转出至应收款 项融资(新 CAS22)		-21,696,129.53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69,825.00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6,161,953.87			406,161,953.87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6,816,896.10			56,816,89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122,317,804.02			
减：转出至其他非		-122,317,804.02		

流动资产（新CAS22）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098,211,008.54	-144,013,933.55		954,197,074.99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3,773,00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新CAS22）		-3,773,0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CAS22）转入		126,090,804.02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7,458,139.39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18,632,66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3,773,000.00	122,317,804.02	-7,458,139.39	118,632,664.63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转入（新CAS22）		21,696,129.53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1,696,12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1,696,129.53		21,696,129.53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28,000,000.00	466,023.86		328,466,023.86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34,233,094.54		334,233,094.54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6,288,530.49		266,288,530.49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5,348,898.70	-593,165.53	34,755,733.17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7,600,000.00	127,141.67	87,727,141.67
长期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5,815,915.47		45,815,915.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097,286,439.20		1,097,286,439.20

(3)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393,583,755.93	-19,105,724.48	374,478,031.45

合同资产	-	19,105,724.48	19,105,724.48
其他流动资产	124,849,415.89	-25,596,816.14	99,252,599.75
预收款项	497,897,073.35	-497,897,073.35	-
合同负债	-	446,434,658.48	446,434,658.48
其他流动负债	-	25,865,598.73	25,865,598.73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①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A、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74,851,558.84	74,851,55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120,538.78	19,120,538.78
租赁负债	-	55,731,020.06	55,731,020.06

B、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C、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租赁期接近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②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一) 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重大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事项。

(三) 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或有事项。

(四) 重大期后事项

1、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1 元（含税）。

2、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杜振清、张文革、张铁军等 25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约定协议签订后支付 1,000

万元投资意向保证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支付投资意向保证金 1,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杜振清、张文革、张铁军等 25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作价 16,450 万元，协议约定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 1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6 个月后的 1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3,250 万元，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3,2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归还的投资意向保证金 1,000 万元。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债务规模将会增大，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融资成本。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预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符合自身特点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在包装设备市场取得了领先优势。随着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包装需求的持续更新，公司的包装设备市场前景看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应用于液态产品包装领域的智能包装生产线产能，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缓解偿债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但由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见效，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增长。

八、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700.94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17,012.90 万元，占比为 1.24%，未超过 30%。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54.70 万元，用于“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公司现有的资金量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建设后，能够扩大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领域的技术实力和领先地位，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高；同时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逐步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54.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46,613.35	42,754.70	浙江美华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300.00	18,300.00	永创智能
	合计	64,913.35	61,054.7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华负责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七路 2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46,613.3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42,754.7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建工程	33,718.14	33,718.14	资本性支出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036.61	9,036.56	资本性支出
3	铺底流动资金	3,858.60	-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46,613.35	42,754.70	

1、土建工程

本次“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合计为 33,718.14 万元，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平方米)	装修单价 (万元/平方米)	总金额 (万元)
1	生产制造车间	72,722	0.40	0.063658	33,718.14
	合计				33,718.14

2、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次“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9,036.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重型龙门加工中心	HCK2030	3.00	98.31	294.93
2	大型加工中心	VL855	3.00	196.62	589.86
3	数控车床	SC6150H/1000	3.00	120.91	362.73
4	精密平面磨床	TGM-2550	10.00	12.43	124.30
5	数控龙门雕刻机	EC GR2030-ATC	5.00	47.46	237.30
6	数控车床	T2S/1000	7.00	33.90	237.30
7	HTT 数控深钻孔专用机床	KB1300	10.00	50.85	508.50
8	龙门加工中心	GRU36II*60	2.00	514.15	1,028.30
9	数控立式车床	CKQ5263	2.00	494.94	989.88
10	加工中心	1060	6.00	32.77	196.62
11	立式加工中心	T-V1260	5.00	37.29	186.45
12	伺服液压机	YGM34K-500	1.00	596.64	596.64
13	电动托盘搬运车	CBD30-460	10.00	3.96	39.55
14	加工中心	VL1160	5.00	33.90	169.50
15	加工中心	1000Q	4.00	27.12	108.48
16	立式加工中心	T-V1260	4.00	31.64	126.56
17	机器人焊接系统	M10id/12	5.00	68.93	344.65
18	加工中心	MD-1160	5.00	35.03	175.15
19	立式加工中心、斜轨车床	EM-1000A	2.00	261.03	522.06
20	斜床身数控车床	HTC40B/500	1.00	67.80	67.80
21	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C-CNC6500	4.00	226.00	904.00
22	摇臂钻床	Z3050*16/1	10.00	9.61	96.05
23	三坐标测量仪	ZEISS CONTURA	1.00	226.00	226.00
24	数控激光切割机	TruLaser3060	2.00	395.50	791.00
25	数控折弯机	3200	1.00	113.00	113.00
	合计		-	-	9,036.61

3、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3,858.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在试运转阶段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等所需的周转资金，按照项目

总投资金额的 8.28% 测算。

（二）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推动国内包装机械产业的发展，加速进口替代

目前，中国已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市场，市场规模已扩展为万亿级。但在整体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我国包装机械产业存在大而不强的问题。以德国克朗斯、德国博世、德国 KHS 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包装设备企业，通过提供大型、成套、高精度的单机设备和智能包装生产线，占据了世界包装机械市场的主导地位，也占据了我国高端包装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大多数规模较小的本土企业由于研发能力不强或者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技术含量低、质量稳定性差，主要生产低水平、功能单一的包装设备，市场竞争力普遍不强。除了瓦楞纸包装机械和一些小型包装机有一定规模和优势外，其它包装机械几乎不成体系和规模，特别是市场上需求量大的一些成套包装生产线，如液体灌装生产线、饮料包装容器成套设备、无菌包装生产线等，在世界包装机械市场中均被几家大包装机械企业集团所垄断。面对国外品牌强劲冲击，国内企业应该采取积极对策。

为进一步推动国内包装机械产业的发展，加速替代进口，行业领先企业应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和升级推动产品升级，率先与国外厂商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公司作为智能包装装备系统领域的行业龙头企业，本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在高端智能包装设备领域市场占有率，为推进我国包装机械的国产替代化进程贡献重要力量，进而提升我国包装机械装备在行业内的国际竞争力。

2、紧跟我国发展智能制造的战略方针，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伴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人们务工观念的转变以及其他新兴市场国家的竞争，我国制造业的相对成本优势逐步消失，而生产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护、品质要求压力却不断增大，这些因素成为国内企业不断寻求高效率、高精度、绿色环保、柔性化生产方式的重要推动力，促使我国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速度加快。智能制造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载体，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获得了政策的大力支持，发展迅速，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

智能制造装备在我国制造业中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行业产值规模还将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包装机械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柔性化装备的资质和能力，可以帮助客户实现生产线的半自动化和全自动化。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加速布局智能化包装生产线领域，从而抓住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液态智能化包装生产线领域技术难度高，个性化强。以白酒包装生产线为例，不同白酒厂家瓶身各有特色、装盒相对复杂，即使是同一品牌的白酒不同子系列其包装往往也有较大差异。由于白酒包装生产线定制化、集成化程度高，产品生产工艺复杂，且一般为白酒企业产品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包装设备提供商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较强的设计能力和快捷的售后服务支持，国内能够提供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的企业较少，使得其产品附加值较高。

目前，公司客户遍布各个行业，产品结构中单机设备种类较多，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占比有待提升。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向产品附加值更高的液态智能化包装生产线领域扩展，这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实现更高的毛利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对包装机械产业的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包装机械作为新兴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但由于其自动化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涉及领域广，经过 3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机械工业中的十大细分子行业之一。国务院、工信部及相关部门多次出台政策用于支持和推进，这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打造智能制造高端品牌，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探索构建贯穿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特征的智能制造系统，推

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2018年8月，工信部、国标委等联合印发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提出到2018年，累计制修订150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基本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到2019年，累计制修订300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全面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2020年11月，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印发《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发展要把“推进行业转型升级、推动自主创新和提高发展质量”作为核心任务。深入开展工艺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强信息化、智能化与装备的深度融合，淘汰落后技术、产品及产能；实现产品研发从单机自动化设备向成套智能装备制造转变；解决关键领域核心装备依赖进口问题；加大共性关键技术和智能成套装备研发，打破国外企业重要领域高水平成套装备的垄断。

2021年12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公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综上，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我国智能包装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液态智能包装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自上世纪90年代始，鉴于当时白酒产业集中度低、生产装备及技术落后，以及全国粮食相对匮乏的前提下，国家有关部门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一直将白酒生产线等列为限制发展类行业。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移除白酒产业，此次政策修订的导向中也提出：“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在政策松绑的同时，白酒行业对质量把控要求提高、人力成

本提升催生人工替代需求，各名酒企业纷纷扩建增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蓄势待发。白酒智能包装设备作为新的增量市场，对于包装机械行业是个巨大的发展机会。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我国包含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浓缩饮料、果汁、即饮咖啡、即饮茶饮料、能量饮料、运动饮料及亚洲特色饮料在内的饮料销售金额由 2014 年的 4,652.16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5,785.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6%。Frost&Sullivan 预计，2024 年中国饮料市场容量将突破 1.3 万亿元，2019-2024 年五年复合年增长 5.9%。展望未来，我国饮料行业有望迎来持续增长，将直接加大对饮料包装机械的需求。随着饮料行业高品质化、小众化、差异化趋势带动产品创新迭代加速，包装瓶型生命周期缩短，驱动饮料包装机械向无菌化、柔性化、集成化进行技术升级，激发饮料企业迭代现有产线的投资意愿，设备更新换代频率有望加快，高端饮料包装设备需求将释放。

3、丰富的技术储备及领先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形成柔性化、标准化、模块化的绿色智能包装设备系统知识库、工艺库，其中包括食品包装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彩盒柔性智能包装装备、ZX-80T 纸包机、YC-YX 新型捆扎机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高速泡罩医药智能包装生产线、蓄电池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纸箱成型机、纸片式包装机、全自动装箱机、装盒机、包膜热收缩机、全自动封箱机、开装封一体机、全自动捆扎机、半自动捆扎机、全自动码垛机、自走式缠绕机、DIP-YP-40000 啤酒智能包装生产线、饮料智能包装生产线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发行人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包装物联网自主控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装备制造业医药包装产业技术联盟”、“浙江省包装机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9 个国/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专利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

同时，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及研发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多年积累，拥有了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包装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研发队伍，具备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及研发实力。技术团队人员专业范围涵盖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

控制、电气、计算机、测量、材料、通信、数学等智能制造所需相关专业，为公司打造了人才聚集优势和技术创新优势。

4、深厚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积累了贵州茅台、双沟酒业、劲牌等优质白酒企业客户资源以及蒙牛、伊利等优质牛奶企业客户资源，优质客户对产品设计和质量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较高，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利润水平，也为公司开拓新的优质客户提供了便利条件，为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后产品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可靠的质量管理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包装机械行业享有良好声誉，除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知名度外，公司产品在国际上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产品销往美国、德国、韩国、意大利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中国包装设备在国外市场的代表品牌之一。随着公司上市带来的平台效应凸显，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享誉国内外的品牌知名度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生产工艺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主要为公司包装设备生产的成熟技术。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包括电气元器件、钢材和机械元件，其中电气元器件主要包括减速电机、伺服电机、变频器、PLC 等；钢材主要包括型材、板材等；机械元件主要包括轴类、链轮链条、机架等。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通用材料，供应充足，可充分满足本项目对原材料的需求。

2、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由杭州市西湖区供电公司供给。

（六）新增产能消化方式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建成并全部达产后，将增加液态产品智能包装生产线产能 24 条，实现销售收入 60,000.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第一年达产率为 70.00%，运营期第二年开始达产率为 100.0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经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具备可行性外，发行人亦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1、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在广东、江苏、浙江和上海等重点销售区域设立了子公司从事专业的营销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在两年内仍将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在重点销售区域设立销售办事处，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面向下游行业的主要产业集群区，从就近的销售办事处安排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其新增生产线和生产线改造计划中的个性化包装需求，为产业集群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提高市场了解的深度，增强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

2、深化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加大应用范围拓展

公司未来仍将进一步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范围，针对现有企业客户营销的不同情况，继续巩固和发展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电、造币印钞等重点行业的产品市场。在与现有众多行业领域优质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将扩大与其合作的范围和深度，巩固现有优势行业领域。

公司以行业领域为单元建立专业客户服务团队，对高端客户安排专员提供持续服务，进行定期回访，积极引导和挖掘客户生产过程中的包装需求，注重提升大型非标单机设备和智能生产线的销售，协助客户进行包装过程的工艺优化，提高其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

3、市场信息中心建设

公司在企业技术中心设立市场信息部，负责包装机械行业的市场信息搜集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注重下游重点行业的需求动向、开展合作伙伴活动、参与行业展会等，使公司包装技术紧跟全球发展趋势，不断推出切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保证公司产品对下游行业的适应性。

（七）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了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履行了备案程序。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保审批或备案程序。

（八）预计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土建工程			■	■	■	■	■	■	■	■		
3	设备订货采购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
6	试生产											■	■

（九）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 60,000.00 万元，净利润 10,236.37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3.3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78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计算期第四年达产率为 70%，第五年及以后各年达产率均按 100% 计算。

1、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测算采用产品预计产销量乘以价格得出，各年度的产量根据项目规划产能与达产率确定，销量预计与产量相等。产品价格以募投项目相关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当前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估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量（套）	单价（万元/套）	收入（万元）
----	------	-------	----------	--------

1	包装生产线	24	2,500.00	60,000.00
	合计	24	-	60,000.00

2、税金及附加测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计算增值的 7%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计算增值的 3% 计取；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计算增值的 2% 计取。项目达产年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241.69 万元，教育费附加为 103.58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69.05 万元。

3、营业成本测算

根据产品材料消耗及市场价格测算直接材料费用；根据项目新增生产人员数量及当地生产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摊销法计算，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营业成本构成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6,538.24	69.85%
直接人工	4,212.00	11.09%
制造费用	7,243.10	19.06%
合计	37,993.34	100.00%

4、期间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的期间费用主要采用了趋势分析法，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历史数据，采用一定的数学方法，分析各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公司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和经营变化，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测算。期间费用构成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842.85	8.07%
管理费用	1,074.78	1.79%
研发费用	2,026.22	3.38%
合计	7,943.85	13.24%

5、所得税测算

所得税率 25% 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年所得税费用为 3,412.12 万元。

6、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	----	--------

1	营业收入	60,000.00
2	税金及附加	414.32
3	营业成本	37,993.34
4	期间费用	7,943.85
5	所得税费用	3,412.12
6	净利润	10,236.37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盈利能力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8,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占有更多营运资金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7,116.23万元、202,004.60万元和270,723.41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需安装调试验收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及部分单机设备等采用分阶段收款模式的产品销售金额逐年上升，相应的销售尾款及质保金随之增加；同时，智能包装生产线及部分单机设备等非标产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需要经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终验收等环节，因此公司存货特别是在库产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增加明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逐步达产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将进一步增加，从而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来支持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实现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资金支持

公司秉承“无人包装、智能系统”的产品设计理念，以提升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为核心，跟踪国际同行业的最新动态，提高整体方案设计能力、加大技术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包装设备产品序列，以满足下游行业和领域的需求，提高产

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力争成为国际领先的包装设备制造企业。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顺利实施上述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3、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需要相应资金实力

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产品的技术开发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各项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1、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算术平均值
营业收入（万元）	187,116.23	202,004.60	270,723.41	219,948.08
增长率	-	7.96%	34.02%	20.99%

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7.96%和34.02%，算术平均值为20.99%，以20.99%为预测期现有业务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未来三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预测	2023年预测	2024年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327,541.74	396,284.87	479,455.53

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应收票据	33.80	0.01%	40.90	49.48	59.87
应收账款	47,593.31	17.58%	57,582.00	69,667.08	84,288.53
应收款项融资	4,698.46	1.74%	5,684.55	6,877.60	8,321.04
预付款项	4,258.66	1.57%	5,152.45	6,233.82	7,542.15
存货	169,660.96	62.67%	205,268.72	248,349.68	300,472.30
经营性流动资产	226,245.19	83.57%	273,728.62	331,177.67	400,683.90
应付票据	34,924.36	12.90%	42,254.15	51,122.27	61,851.61
应付账款	53,873.68	19.90%	65,180.47	78,860.28	95,411.16
合同负债	64,257.82	23.74%	77,743.99	94,060.59	113,801.64
经营性流动负债	153,055.86	56.54%	185,178.61	224,043.14	271,064.41
流动资金占用额	73,189.33	27.03%	88,550.01	107,134.53	129,619.49
流动资金缺口					56,430.16

根据上表测算,2022年至2024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流动资金缺口56,430.16万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18,300.00万元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充分的科学论证。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产品生产能力、市场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一) 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利于现有包装设备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拓展与深化,有利于公司在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市场扩大份额,整体助力公司“以先进制造技术为核心,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包装设备龙头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亦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国内外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约 42,754.75 万元。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全部项目投入完成后,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2,239.08 万元。

从募集资金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看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 60,000.00 万元,净利润 10,236.37 万元,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扣除折旧与摊销因素及其他成本费用后仍有较高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高,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

(三) 对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上升;转股期开始后,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部分转换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在募集资金到位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产生效益的期间,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降低。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至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